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3〕225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宁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3年 12月 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1.7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恢复与重建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2 财力支持

4.3 物资装备

4.4 公共设施

4.5 科技支撑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备案

5.4 预案演练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5.6 宣传与培训

5.7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7.1 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7.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7.3 宁德市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高我市保障公共安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宁德市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本市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做好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完善市、县级组织指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防范应对工作。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人民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调度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宁德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海上溢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各类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应对突发事件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两市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程度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

展趋势，综合研判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并报省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Ⅱ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启动，一般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同志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并报省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Ⅲ级响应由市级专项机构决定启动，一般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报省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报对应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启动，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指挥，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具体应急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具体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做相应调整。

县（市、区）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统一的应急指挥体系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市、县（市、区）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决策、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主要任务、力量编成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市、区）层面应对行动，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

委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工作手册，侧重对自身承担职责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工作内容、流程、具体责任人、联络方式等。

事件行动方案是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针对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构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性要求等具体内容。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制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应对处置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级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1.2 市级专项指挥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等）或视情设立的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委或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2.1.3 市级专项应急工作机构

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报审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1.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设区市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省级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市与相邻设区市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1.5 市级工作组

（1）市级启动、Ⅱ级响应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级工作组（必要时由市级指挥机构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市级指挥机构和市级工作组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上级工作组。市级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市级工作组副组长由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同志担任。

(2) 市级启动 级响应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级工作组（必要时由市级指挥机构设立）。市级工作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社会秩序、医疗卫生、舆情引导、后勤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市级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市级工作组副组长由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3) 市级启动 级响应后，由专项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2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县级层面组织领导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社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2.2 地方专项指挥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

相邻的县（市、区）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

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社会秩序、医疗卫生、舆情引导、后勤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小组。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重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处置或辅助先期处置。

2.4 专家组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3.1 风险防控

（1）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市、县两级人民政

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对战略物资储备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核设施、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重点科研实验场所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以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4)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路，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气象、海洋、环境、森林火灾、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多渠道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应充分发挥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保障服务，并充分运用建设和拓展整合的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

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视情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2）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新闻出版、广电、通信和各类信息传播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广播、电视、网站、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和基础电信、户外媒体、楼宇电视、高音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管理部门，主动与各级预警发布工

作机构合并，及时、准确、无偿传播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快速传输通道畅通，构建覆盖广泛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精准报告到位。

（4）解除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研判将要发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手段，强化主动获取信息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及时有效获取突发事件信息。

（1）县（市、区）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

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信息报送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送，宁德市委办总值班室电话 0593-2822391,传真 0593-2822244 宁德市政府办总值班室电话 0593-2822612, 传真 0593-2822817;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 0593-2986820, 传真 0593-2986822。紧急情况求救电话：公安 110, 消防 119, 医疗急救 120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时间性质、影响范围、后果损失情况(人员伤亡、失联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

(3)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办公室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均应在事发后一小时内，口头或书面分别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各级各部门在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在接报后十五分钟内，一般事件信息在接报后两小时内）迅速报告事件情况。市直部门向上级业务部门报告或者按要求反馈突发事件信息前，必须先报告市委、市政府；垂管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必须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确保信息畅通、口径一致。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市、县（市、区）应急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社区）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人民

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街道)调动所属应急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现场指挥部还未成立之前,先期到达现场的各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和阻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5)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市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逐级提升指挥权直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报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并且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监测研判、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

当需要市级层面应对时，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2)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市属单位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 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中止”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或市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指导、协调下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电视、广播、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

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县乡级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应急行动结束后，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级援助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与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3.4.3 调查评估

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县（市、区）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级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宣传、网信、工信、通信、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红十字会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

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5)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训联动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市际间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参与跨市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4.2 财力支持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县(市、区)的请求,市财政和相关市级单位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服务，并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健、应急、粮储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应急物资紧急配送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及时供应。

4.4 公共设施

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本地区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应急避难场所要选择在开敞区域，适合应急疏散人员，可与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

合。

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城市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群众基本的用水、用气、用电，以及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5 科技支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关键核心、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和新药品。

建立健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风险防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5.1 预案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局牵头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组织资源调查、剖析相关案例的基础上进行。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单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

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2)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备案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3) 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4) 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5)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央属和省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6)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7) 央属、省属企业宁德分公司和市属企业本部(上市公司)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处置措施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同

时抄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备案受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前组织开展研究性或检验性演练。应急预案关键环节和重要工作手册、行动预案等应当及时进行演练。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5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6 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公布后，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组织广泛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手机通讯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5.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2013年 11月 26日印发的《宁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2013〕24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7.2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7.3宁德市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流程

7.1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		
1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局
2	水旱灾害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3	地震灾害	市地震局
4	地质灾害	市应急局
5	森林火灾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
6	农业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7	海洋灾害	市海洋与渔业局、宁德海事局
8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9	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二、事故灾难		
10	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1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13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14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市住建局
15	大面积停电事故	市工信局
16	城市燃气事故	市住建局
17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18	核与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19	通信网络事故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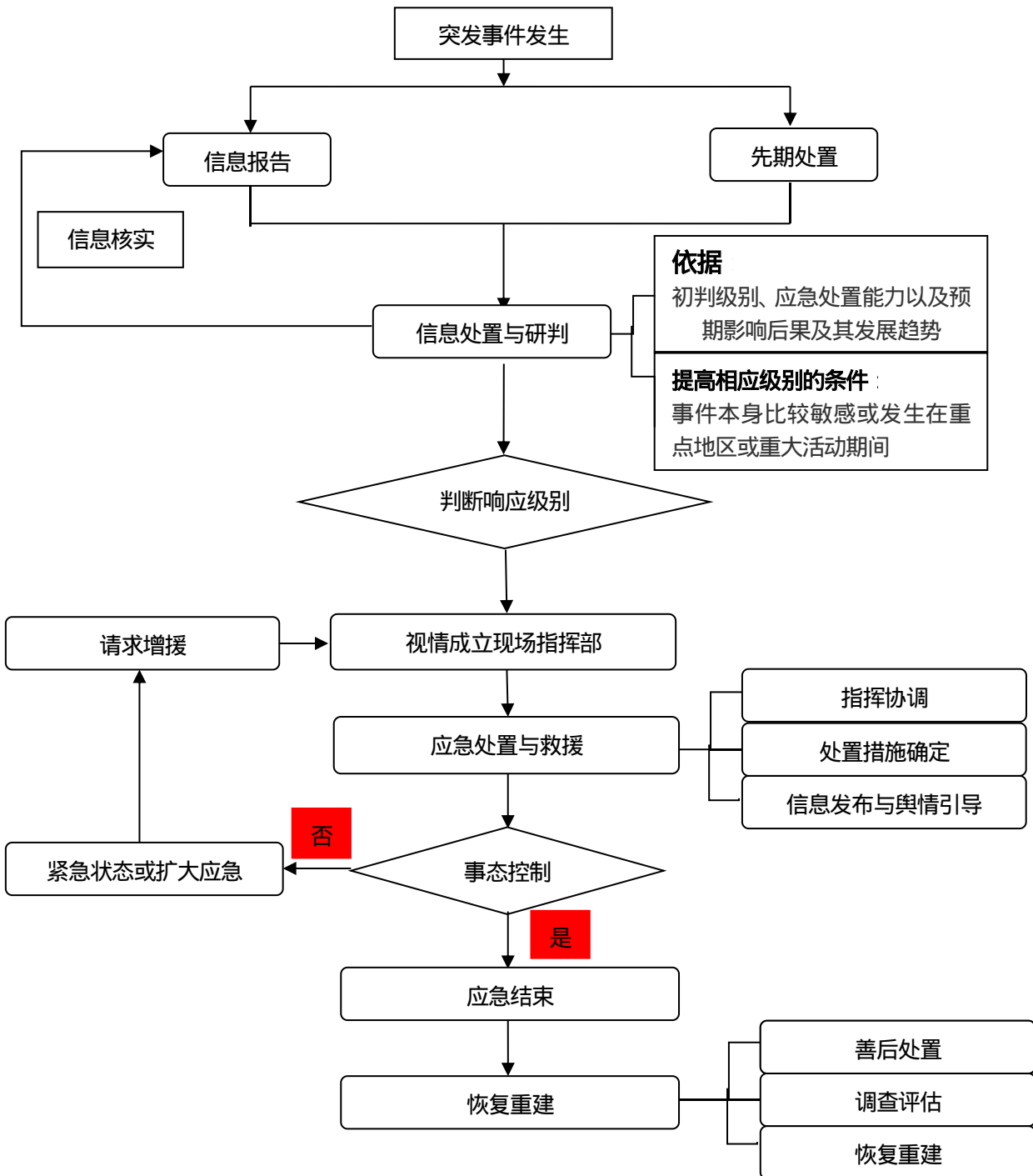
20	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1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宁德高速公路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宁德分公司
22	铁路交通事故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
23	海上交通事故	宁德海事局、市海洋渔业局
24	内河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25	海上溢油事故	宁德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26	烟花爆竹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27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28	城市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29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30	建筑物坍塌事故	市住建局
31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		
32	传染病疫情	市卫健委
33	职业中毒	市卫健委
34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健委
35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6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37	药品（含疫苗）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38	生物安全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外办
四、社会安全事件		
39	突发粮食事件	市粮储局

40	金融突发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市金融办
41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
42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43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44	涉台突发事件	市台港澳办
45	涉外突发事件	市外办
46	网络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47	民族宗教事件	市民宗局
48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市粮储局、 市市场监管局
49	舆情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50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市教育局
51	医患纠纷事件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52	天然气应急保供	市工信局
53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

7.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编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宁德海事局、市气象局、宁德军分区、宁德动车站等
2	医学救援保障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宁德军分区、市红十字会等
3	通信保障	市通管办	市广电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宁德军分区、市气象局、各通讯运营商等
4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牵头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资委、宁德军分区、武警宁德支队等
5	群众生活保障	属地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粮储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宁德军分区、宁德红十字会、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等
6	社会秩序保障	市公安局	宁德军分区、武警宁德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突发事件有关牵头部门等
7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有关主要牵头部门等
8	专家技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市各专业专家库、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科研机构等
9	能源供应保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宁德军分区、武警宁德支队
10	灾害现场信息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宁德军分区、武警宁德支队、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等

7.3 宁德市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流程



备注

1 关于信息报告时限性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

2 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先期处置的责任要求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处置或辅助先期处置

(2) 县（市、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3)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重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4) 省人民政府负责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3. 市级层面响应相关要求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启动部门	指挥协调负责人	其他说明
I级响应	一般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重大突发事件	由市委、市政府启动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	报省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II级响应	一般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突发事件	由市委、市政府启动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	报省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III级响应	一般应对较大突发事件	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启动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	必要时报省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IV级响应	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由牵头部门报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启动	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指挥	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12月 31日印发

